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 日	109年3月7日
文 字號第	107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2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25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下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內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持續升溫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建請健保藥局評估發放實名制口罩時，能鼓勵民眾配合測量體溫、配戴口罩、人與人之間儘量保持適當距離1公尺以上及相關動線之規劃。
- 二、另為使市民透過落實「新禮貌運動」，藉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相關衛教宣導文案請上本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及本局首頁之「影音專區」自行下載宣導使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林益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